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筑股份	600303	/

2. 公司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2,532,511.1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7,698,063.2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52,161,943.86元，减去发放的现金股利人民币8,000,000.00元，2015年度未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18,996,391.29元。

以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9,600,000元。该分配预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5年，我国经济正发生着巨大的转变，经济增速整体下行，经济新常态逐步体现。虽然GDP仍保持了7%的增长，但产业结构不合理，产能过剩情况严重。建筑业在整体经济形势下也难独善其身。而作为建筑行业支柱之一的建筑装饰行业在2015年也受到了不小挑战。但基于行政政策方向的支持和我们人口城镇化推进带来的人员转移，与之相配套的住房、生活、交通、商业等基础设施和空间建设使得建筑装饰行业在未来三到五年仍将保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系住宅全装修整体解决方案及系统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发展，业务范围涵盖设计、施工、配套部件加工及售后服务的完整产业链，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装饰工程服务的综合企业集团。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住宅全装修，此外还包括公共建筑装饰、家装施工、设计、家具和软装等。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直属经营，自主承揽业务并组织实施，主要环节如下图：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2,414,659,163.78	1,640,011,264.26	47.23	1,161,207,070.24
营业收入	2,184,530,1,811,802,406.70	2059	1,675,788,69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32,511.15	75,006,336.60	10.03	66,966,43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734,061.91	68,605,667.70	7.48	59,104,19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9,268,795.35	419,785,996.38	102.31	344,779,69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9,472.28	660,331	91.93	-23,721,891.76
期末总股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33.33	120,000,000.00
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063	-12.70	0.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063	-12.70	0.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5	19.62	减少82.7个百分点	21.51

**四、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4,421,076.90	614,361,991.92	577,138,408.04	769,008,92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6,119.57	17,814,130.99	7,834,466.20	54,008,79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09,189.88	16,025,424.96	6,702,896.00	48,396,56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47,353.19	-2,490,452.45	14,691,246.50	123,457,076.96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8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9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关联方****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在上海市交易所挂牌，成为上海装饰行业内首家登录A股市场的装饰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85亿元，同比增长20.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532.5万元，同比增长10.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84.9亿元，同比增长10.23%。资产总计2415亿元，同比增长47.23%。

(一) 行业形势分析

2015年受到国家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建筑业呈现增长放缓的形势，作为支柱行业之一的建筑装饰业也受到不小的冲击。但鉴于国家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未来与之政策相配套的住宅等消费需求仍将保持一定增长，由此带来的住宅装饰市场容量仍将进入扩大。

国家对于住宅产业化、住宅全装修的发展一直持鼓励态度。早在1998年，建设部就发布了《关于推进住宅产业化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若干意见》(国办发[1999]72号文)，推进住宅产业化；2002年，建设部发布了《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细则》及配套的《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材料、部品技术要点》，旨在通过规范住宅装修维修，推进住宅产业化发展；200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又发布了《进一步加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推广全装修住宅，提出逐步取消毛坯房的目标。2013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关于改革和完善商业用房建设管理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提出要推动建筑工业化，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鼓励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结合。由此可见，全装修住宅是国家和政府所倡导和鼓励的绿色建筑，是未来住宅建设的发展方向。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其中住宅全装修比例超过80%。公司未来仍将住宅全装修为主要发展方向，这是与国家和产业政策相契合的，是顺应大形势的发展方向。

(二) 资产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241,465,72	164,001,13	116,120,71
负债	164,783,22	121,643,36	81,478,38
负债率	64.10%	74.17%	70.17%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增长迅速，同比增加47.26%，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降幅为13.58%。随着2015年公司启动非公开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公司2016年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趋于合理、健康。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报告摘要****(三)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18,493.04	181,180.21	167,578.87
营业利润	10,054.63	9,646.60	8,178.98
净利润	8,198.05	7,715.44	6,81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3.25	7,500.63	6,69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3.41	6,860.56	5,910.42

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也较为稳定。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原因及其影响。

无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次合并报表范围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

7.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无

7.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无

7.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无

7.8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无

7.9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无

7.10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无

7.1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无

7.1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无

7.1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无

7.14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无

7.1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无

7.1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无